

合并投票安排 — 为换届选举中各类选民而设的投票站

1. 换届选举包括 10 个地方选区、28 个功能界别和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
2. 地方选区的选举采用“双议席单票制”投票制，即每个地方选区各有 2 个议席，每名选民投选 1 名候选人，得票最多的 2 名候选人当选为该地方选区的议员。功能界别的选举均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选民可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少于或相等于议席空缺的数目，取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采用“全票制”投票制，即每名选民须在选票上投选出不多于亦不少于 40 名候选人；投选多于或少于 40 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选人即告当选。
3. 选民可纯粹是地方选区选民，但功能界别的个人选民，则必须为地方选区的已登记选民，以及已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选民并仍然符合有关登记资格。而选举委员界别的选民则须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必须为地方选区的已登记选民。
4. 任何人士不得为功能界别中多于一个界别的选民。
5. 10 个地方选区的选民为个人，但 28 个功能界别中部分界别有团体选民。团体选民只可由所委托的获授权代表在所属的功能界别选举中代为投票。获授权代表必须是一名地方选区选民(见第三章第 3.22 段)。任何人士若为某一功能界别的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不得同时成为另一功能界别的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但可以成为其他功能界别的选民。因此，一个功能界别的个人选民也可以同时是另一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
6. 选民只须前往一个投票站，便可投下他们有权投下的所有选票。在合并投票安排下，每名地方选区选民会根据其在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中的住址获分配一个投票站。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则获编配往专用投票站投票。在投票站或专用投票站内，每名地方选区选民

将获发的选票数目会视乎其作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功能界别的选民及／或获授权代表、及／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的资格而定。至于功能界别，则没有指定的投票站。这些功能界别的选民和获授权代表须前往有关的地方选区指定的投票站投票。而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则须前往指定的选委会界别投票站投票。

7. 任何获发 1 张或以上选票的人士，会同时获发 1 块系有 1 个“✓”号印章的颜色纸板，以确保该人在离开投票站前已把发给他／她的选票放进投票箱。只获发 1 张地方选区选票的人士会获发**绿色**的纸板；持有 1 张地方选区选票及 1 张功能界别选票的会获发**红色**纸板；持有 1 张地方选区选票及 2 张功能界别选票的则会获发**蓝色**纸板；获发 1 张地方选区及 1 张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的选民会获得**白色**纸板；获发 1 张地方选区、1 张功能界别及 1 张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的选民会获得**橙色**纸板；而获发 1 张地方选区、2 张功能界别及 1 张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的选民会获得**紫色**纸板。选民／获授权代表把选票放进投票箱后，并在离开投票站之前，必须把系有印章的纸板，交还负责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员。
8. 每个投票站会有 2 或 3 种不同颜色的投票箱(视属何情况而定)：
 - (a) 地方选区投票箱；
 - (b) 功能界别投票箱(合并处理)；以及
 - (c) 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箱。
9. 整体来说，实施上述选举安排时只会出现 6 种情况。以下将逐一解释这 6 种情况，并以列表的形式列出这些情况，方便参考。

6 种情况：**在所属地方选区的投票站、选委会界别投票站或专用投票站：**

1. **只有地方选区投票权的地方选区选民** — 获发 1 张所属地方选区的地方选区选票。[该人须把其地方选区选票放入地方选区投票箱。]
2. **功能界别选民 / 获授权代表** — 获发 1 张所属地方选区的地方选区选票 + 1 张功能界别选票。[该人须把其地方选区选票放入地方选区投票箱及功能界别选票放入功能界别投票箱。]
3. **功能界别的选民同时是另一个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 — 获发 1 张所属地方选区的地方选区选票 + 1 张功能界别选票 + 1 张所属功能界别获授权代表的选票。[该人须把其地方选区选票放入地方选区投票箱，以及把他 / 她的 2 张功能界别选票放入功能界别投票箱。]
4.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即选举委员会委员)** — 获发 1 张所属地方选区的地方选区选票 + 1 张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该人须把其地方选区选票放入地方选区投票箱，以及把他 / 她的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放入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箱。]
5.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同时是功能界别的选民** — 获发 1 张所属地方选区的地方选区选票 + 1 张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 + 1 张所属功能界别的选票。[该人须把其地方选区选票放入地方选区投票箱，把他 / 她的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放入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箱，以及把他 / 她的功能界别选票放入功能界别投票箱。]
6.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同时是功能界别的选民及另一个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 — 获发 1 张所属地方选区的地方选区选票 + 1 张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 + 1 张功能界别选票 + 1 张所属功能界别获授权代表的选票。[该人须把其地方选区选票放入地方选区投票箱，把他 / 她的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放入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箱，以及把他 / 她的 2 张功能界别选票放入功能界别投票箱。]

选举安排的 6 种情况

选民 / 获授权代表类别			发出选票数目	发出纸板颜色
地方选区	功能界别	选举委员会界别		
是			1	绿
是	选民或 获授权代表		2	红
是	选民和 获授权代表		3	蓝
是		是	2	白
是	选民或 获授权代表	是	3	橙
是	选民和 获授权代表	是	4	紫

[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